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1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036.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2.4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1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 531. 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 531. 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 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 75
总计	30	15, 537. 53	总计	60	15, 537. 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31.78	14,817.30					71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4	235.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4	235.7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74	23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36.36	11,321.88					714.48
20404	检察	12,036.36	11,321.88					714.48
2040401	行政运行	6,405.25	6,405.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3.75	2,353.75					
2040409	“两房”建设	92.46	92.46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22	394.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0.68	2,076.19					714.48
205	教育支出	32.49	32.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9	32.49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9	3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0	95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20	95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2	13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28	55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51	27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85	24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85	24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85	24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14	2,02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14	2,025.1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69	651.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3.44	1,37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31.78	9,632.45	5,89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4		235.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4		235.7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74		23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36.36	6,405.25	5,631.11			
20404	检察	12,036.36	6,405.25	5,631.11			
2040401	行政运行	6,405.25	6,405.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3.75		2,353.75			
2040409	“两房”建设	92.46		92.46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22		394.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0.68		2,790.68			
205	教育支出	32.49		32.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9		32.49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9		3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0	95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20	95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2	13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28	55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51	27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85	24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85	24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85	24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14	2,02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14	2,025.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69	651.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3.44	1,37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1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74	23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21.88	11,321.88		
	5		五、教育支出	37	32.49	32.4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6.20	95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85	24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5.14	2,02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1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17.30	14,81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5	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18.05	总计	64	14,818.05	14,81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17.30	9,632.45	5,18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4		235.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74		235.7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74		23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1.88	6,405.25	4,916.62
20404	检察	11,321.88	6,405.25	4,916.62
2040401	行政运行	6,405.25	6,405.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3.75		2,353.75
2040409	“两房”建设	92.46		92.46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22		394.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76.19		2,076.19
205	教育支出	32.49		32.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9		32.49
2050803	培训支出	32.49		3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20	95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20	95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2	13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28	55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51	27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85	24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85	24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85	24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14	2,02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14	2,025.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69	651.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3.44	1,37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83
30101	基本工资	1,413.89	30201	办公费	151.34
30102	津贴补贴	3,982.76	30202	印刷费	5.53
30103	奖金	83.53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28	30206	电费	269.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51	30207	邮电费	5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8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2.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6.9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3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2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45.62		公用经费合计	1,18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00		139.00		139.00	5.00	42.39		42.08		42.08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15,537.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53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6.27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我院综合业务大楼已建设完成，基本建设类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14.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18万元，增长2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年中提高了检察司法辅助经费支出标准；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检察司法辅助人员数量较去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15,537.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53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632.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1.86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部分项目

类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相应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我院下半年启用新综合业务大楼，基本运行经费增加，包括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从而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5,89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13.94万元，下降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综合业务大楼已建设完成，基本建设类项目减少，从而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部分项目类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6.27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我院综合业务大楼已建设完成，基本建设类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1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74.2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

况：一是国家赔偿申请案件数较预期减少，相应国家赔偿支出减少；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工作计划开展，包括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4万元的2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5万元，下降4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9万元的3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8万元，下降4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9万元的3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8万元，下降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万元的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69.1%。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公务车数量减少，相应运维成本较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来函减少，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8万元，占99.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7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来我院开展刑事检察业务调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强制措施调研、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调研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6.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7.11万元，增长6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下半年启用新综合业务大楼，基本运行经费增加，包括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4.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36个，共涉及资金5,18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

各个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20分，“过程”指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28分，主要在项目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改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1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切实发挥履职效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努力把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践行“创新、担当、融合、奋进”的新时代宝检精神，抓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宝安攻坚“422133”、建设“三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有效优化管理效益。以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基础，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支出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并加强了监督，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预算资金使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救助”、“反恐安保服务经费”、“移动远程提审系统”、“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服务费”、“检察业务宣传”、“司法文书远程送达系统项目”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956.87万元，执行数15,531.78万元，完成预算的8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努力把坚持和捍卫“两个确”、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践行“创新、担当、融合、奋进”的新时代宝检精神，抓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宝安攻坚“422133”、建设“三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办理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0869件。获评广东省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改革创新、监督力度、办案质效取得新进步。一是谋创新，求突破，在依法能动履职中服务大局，坚持湾区思维，提升政治站位，以更大作为助力宝安打造“三城”。二是勇担当，察民情，在坚守主责主业中守护安定，坚持使命在肩，引领法治意识，通过司法办案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三是促融合，求极致，在强化自身建设中赢取公信，坚持协同共进，提升工作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重奋进，善作为，在办好民生实事中强化监督，坚持为民司法，增进民生福祉，以更实作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一是受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部门年度计划工作未及时开展，相应经费未支出，从而导致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二是部分年度绩效考核性仍偏低，绩效目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提高科学性和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进度的监管，督促项目及时开展，保证预算项目有效执行；二是加大年度工作计划分析，精准细化预算编制；三是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的匹配度。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在调整项目预算时，一并开展绩效指标调整工作，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

指标的匹配度。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37.6万元，完成预算的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48人次的司法救助，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实现结案率100%、救助对象满意度90%以上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司法救助情况较难预估，导致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考核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将数量指标区间化，提高指标考核性。

反恐安保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5.6万元，执行数为3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该项目执行，安保人员及时做好安全检查、消防、公共安全秩序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排除了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了我院办公办案场所安全稳定，实现了检察人员满意度90%以上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移动远程提审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移动远程提审系统建设，实现验收合格率100%、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及检察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等绩效目标，保障了我院远程提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为48.49万元，执行数为4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该项目执行，保证了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有效运行，实现了电子腕表使用率82.5%、使用效果良好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85.14万元，完成预算的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了法律宣传册制作及宣传视频拍摄等工作，实现了公众法律意识提高、社会矛盾纠纷率降低、刑事犯罪率降低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90%以上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宣传活动未如期开展，相应经费未支出，导致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充分考虑各因素影响，精准预算编制；二是对于受不可控因素影响无法支出的资金合规合理调剂其他项目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司法文书远程送达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司法文书远程送达系统建设，促进检务公开透明，提升司法文书送达质效和公众服务效能，助力“智慧检务”建设实现新的突破，实现了验收合格率100%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4万元，执行数为2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

益主要是：及时为社区的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以及边缘的弱势青少年群体，提供具有专业性的心理疏导、职业上的技能培训以及就业安置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现了覆盖率100%、犯罪率降低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180	137.6	10	76.4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180	13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通过该项目执行，及时完成 48 人次的司法救助金发放，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实现结案率 100%、救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等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4~6 件	48	12.5	4	偏差原因：本年度司法救助案件数大于预期，导致救助人次增加。 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提高指标考核性。
		质量	结案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申请人生活改善性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10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89.1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恐安保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	35.6	34.07	10	95.7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6	35.6	34.0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行该项目，做好安全检查、消防、公共安全风险防控、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及反恐事件。				通过该项目执行，安保人员持续做好安全检查、消防、公共安全风险防控、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及时排除了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了我院办公办案场所安全稳定，实现了检察人员满意度90%以上等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聘请安保人数	4 人	4 人	12.5	12.5	
		质量	办公办案场所安全性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12.5	12.5	
		时效	安全隐患排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检察机关的安全性	安全	安全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9%	10	9	满意度未达最高值，适当扣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5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移动远程提审系统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3.6	10	98.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院远程提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通过该项目执行，及时完成移动远程提审系统建设，实现验收合格率 100%、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及检察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等绩效目标，保障了我院远程提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 分）	数量	移动远程提审系统数量	一套	一套	12.5	12.5	
		质量	移动远程提审系统数量质量达标率	95%~100%	100%	12.5	12.5	
		时效	移动远程提审系统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6%	10	9	满意度未达最高值，适当扣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49	48.49	45.83	10	94.5	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49	48.49	45.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的运行，提高检察人员办公办案的效率和质 量。				通过该项目执行，确保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有效运行，实现了电子腕表使用率 82.5%、使用效果良好等绩效目标，提高了检察人员办公办案的效率和质 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电子腕表使用率	80%~100%	82.5%	12.5	12.5	
		质量	电子腕表使用效果性	良好	良好	12.5	12.5	
		时效	电子腕表启用及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	经费支出标准合 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100%	96%	10	9	满意度未达最高值， 适当扣分，实际完成 值与目标值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4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85.14	10	72.8	7.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	117	85.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印制法律宣传册、宣传横幅等、拍摄宣传视频等业务活动。				2022 年度及时完成了法律宣传册制作及宣传视频拍摄等工作，实现了公众法律意识提高、社会矛盾纠纷率降低、刑事犯罪率降低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90%以上等绩效目标，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法律宣传覆盖率	80%~100%	100%	6.25	6.25	
			制作宣传视频次数	3 次~5 次	5 次	6.25	6.25	
		质量	普法宣传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25	6.25	
			法律宣传册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法律宣传视频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	法律宣传视频制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25	6.25	
			法律宣传册印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25	6.25	
		成本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6.25	6.25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纠纷率	降低	降低	10	10	
			公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刑事犯罪率	降低	降低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100%	96%	5	4.5	满意度未达最高值，适当扣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无偏差。
			宣传人员满意度	90%~10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文书远程送达系统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9.68	10	99.6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90	90	89.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检察机关司法文书远程送达体系，促进检务公开透明，提升司法文书送达质效和公众服务效能，助力“智慧检务”建设实现新的突破。				通过该项目执行，及时完成司法文书远程送达系统建设，促进检务公开透明，提升司法文书送达质效和公众服务效能，助力“智慧检务”建设实现新的突破，实现了验收合格率 100%及检察业务效率提高等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	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系统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	经费支出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5	12.5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效率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100%	95%	10	9	满意度未达最高值，适当扣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96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